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亨源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是鮮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,4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嘯靜